证券简称:新大陆　证券代码:000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140 万股新大陆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1026.67 万股的 2.234%。其中首次授予 1027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1026.67 万股的 2.013%；预留 113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1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1%。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80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7、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①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45%；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3.1%、13.3%、13.5%；③以 2013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40%、60%；④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①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45%；②2015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3.3%、13.5%；③以 2013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 年、2016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60%；④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8、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9、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大陆、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新大陆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新大陆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新大陆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新大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新大陆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节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说明：上述“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主要是指以下几类人员：

①职位相对较低，但服务年限较长，且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老员工；

②处于重要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做出贡献的新入职员工；

③获得多项专利，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有杰出贡献的有功人员。

本次激励对象中所含子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1	郭栋	自动识别公司	总经理
2	王敏	自动识别公司	副总经理
3	刘荣生	自动识别公司	副总经理
4	陈文传	自动识别公司	总工程师
5	邓勇毅	自动识别公司	财务总监
6	滕赣	自动识别公司	总经理助理
7	何灯	自动识别公司	大客户总监
8	邱有森	自动识别公司	识读产品开发总监
9	林志龙	自动识别公司	市场推进总监
10	郑礼斌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11	蔡怀琳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12	耿艳鹏	自动识别公司	PDA产品开发副总监
13	陈兰秀	自动识别公司	制造保障副总监
14	谢启健	自动识别公司	制造保障副总监
15	孙菲	自动识别公司	运营管理副总监
16	林默彬	自动识别公司	区域总监
17	黄峭	自动识别公司	行政部经理
18	林仁富	自动识别公司	财务部经理
19	余展然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	陈宇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1	傅本银	自动识别公司	硬件工程师
22	罗权胜	自动识别公司	硬件工程师
23	罗锋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4	俞开斌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25	王文敏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26	苏孝利	自动识别公司	营销策划主管
27	刘继军	自动识别公司	结构设计部经理
28	董菲妍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代表
29	夏鸣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30	沈伟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1	黄团木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32	胡孝明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代表
33	郑春光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张建宇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刘泽清	自动识别公司	支持服务总监助理
36	宋成文	自动识别公司	产品经理
37	翁昭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管理部经理
38	张云海	自动识别公司	品质保障部经理
39	林海	自动识别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0	邱瑞林	自动识别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41	肖子辉	自动识别公司	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42	吴淑君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43	林建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44	刘承忠	自动识别公司	售后服务部经理
45	施晓迪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46	林永顺	自动识别公司	工程技术工程师
47	任俊莉	自动识别公司	营销策划主管
48	罗忠秋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49	陈立峰	自动识别公司	产品经理
50	陈海涵	自动识别公司	驻外支持经理
51	陈玮瑛	自动识别公司	软件测试工程师
52	林萍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53	薛雅	联众数码公司	大客户总监
54	李飞翔	联众数码公司	政府公共关系总监
55	赖国宾	新大陆地产公司	总经理
56	倪力军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57	林升武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58	陈序康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59	郭芳	新大陆地产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60	刘晓丹	新大陆地产公司	财务部主办会计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在福州正式成立，是国内知名的集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自动识别你柴光建的技术和行业应用创新，开发并拥有五大系列近百款数据采集产品，与国内外系统集成商、独立软件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份及海外地区，是新大陆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和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新大陆联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数码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国内领先的集产品研发制造、软件研究开发和系统全面集成的智能追溯应用领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一家秉承科技创新、服务之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骨干在具备多年的项目开发能力和快速的商业化经验。新大陆联众数码公司是公司发展物联网业务的战略性行业子公司，是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着重点。

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地产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新大陆地产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拥有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知识与丰富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新大陆地产公司“新大陆壹号”项目去年开始确认收入，成为公司净利润贡献最大的子公司之一。

为了激励和稳定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子公司凝聚力，保持子公司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公司将上述 60 名核心人员纳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取规则和个量分配和母公司保持一致。

此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总成本由新大陆公司和子公司按各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占比分摊产生的对应股权激励成本。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新大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140 万股新大陆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1026.67 万股的 2.234%。其中首次授予 1027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1026.67 万股的 2.013%；预留 113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1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1%。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亚力	董事、总经理	15	1.316%	0.029%
林学杰	董事	15	1.316%	0.029%
徐志凌	财务总监	13	1.140%	0.025%
王栋	董事会秘书	8	0.702%	0.01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185 人）		976	85.614%	1.913%
预留		113	9.912%	0.221%
合计		1140	100.000%	2.234%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需在 60 日内（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提议除外）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80 元，则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新大陆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新大陆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70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8.85 元。

经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2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0−V=8.85−0.05=8.80（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业务单元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4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5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3%；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2016 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执行。

③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80%	50%	0

4、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之一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作废处理。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十节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五节 附则

1、本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8 月 25 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林学杰、孙亚力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2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18 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8.85−0.05=8.80（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林学杰、孙亚力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拟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草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信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陈锦玉（拟分配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市场中心副总经理邓政和（拟分配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自动识别子公司销售代表陈桐（拟分配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由草案公告中的 192 人调整为 18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4 万股减少为 1027 万股，预留部分由 116 万股相应减少为 113 万股。

（二）在草案修订稿的第四节第（二）项“激励对象的范围”中新增了如下说明：

上述“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主要是指以下几类人员：①职位相对较低，但服务年限较长，且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老员工；②处于重要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做出贡献的新入职员工；③获得多项专利，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有杰出贡献的有功人员。”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学杰、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系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 13836.90 万元收购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35%股权。收购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孙亚力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5.6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孙亚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蒋小平，身份证号码：350102195109****10；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

2、孙亚力，身份证号码：350102195501****3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3、刘荣生，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11****92；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8 号；

4、郑勇毅，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02****5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花园里 1 号；

5、郭强，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8****17；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温泉苑；

6、蔡强，身份证号码：350403197109****14；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 38 号；

7、张秋莲，身份证号码：350600196702****29；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古乐路 12 号；

8、陈文传，身份证号码：350426197308****97；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

9、王敏，身份证号码：362401196912****2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2 号；

10、林志龙，身份证号码：350181197905****16；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自动识别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07.14

5、法定代表人：郭栋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350105100001158

8、营业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50	货币	65.00
阙小平	174	货币	5.80
孙亚力	170	货币	5.67
刘荣生	163.22	货币	5.44
郑勇毅	133	货币	4.43
郭强	112.78	货币	3.76
蔡强	100